



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
CHINA SCHOLARSHIP COUNCIL
 中国 北京西城区车公庄大街9号A3楼13层 100044
 Level 13, Building A3, No.9 Chegongzhuang Avenue Beijing
 100044 PR China
 Tel:0086-10-66093900 E-mail:laihua@csc.edu.cn
 Fax:0086-10-66093915 Http://www.csc.edu.cn

CSC NO.																			
派遣类别:														学生类别:					
经费办法:														学习专业:					

(The above table is only for CSC)

中国政府奖学金申请表

个人基本信息:

受理机构编号 00010	受理机构名称 中国商务部				
姓氏 ABU SHAMAH	名字 HEBAH				
中文姓名 赫芭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97-11-05	婚姻状况 未婚				
国籍 约旦	母语 阿拉伯语	护照号码 Q267071			护照有效期 2026-04-06
出生地点/国家 约旦	出生地点/城市 Irbid				宗教 Muslim
个人联系电话 +962 7 7975 3102	个人联系E-mail hebaabushama97@gmail.com	个人联系备用E-mail			
个人联系微信号 Hebah_1997		个人联系SKYPE号码			
个人联系地址 Jordan-Irbid-Hatem					
紧急联系人姓名 Ahmad		紧急联系人性别 男			
紧急联系人与本人关系 其他家庭成员					
紧急联系人电话 +962 7 7605 7339		紧急联系人E-mail ahmadabushama56@gmail.com			
紧急联系人地址 Jordan-Irbid-Hatem					

受教育情况及工作经历:

最高学历/当前在读学历

学历层次 硕士研究生		
学校所在国家 中国	行政区 北京	学校 北京交通大学
在校时间 2021-09-01 -- 2023-07-15	主修专业 Urban and Rural Planning	
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类别 MUP		

其他学历I

学历层次 本科	
学校所在国家 约旦	学校 Yarmouk University
在校时间 2015-09-01 -- 2020-07-16	主修专业 Architecture
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类别 B.ARCH.	

其他学历II

学历层次 高中	
学校所在国家 约旦	学校 Hatem secondary school
在校时间 2014-09-01 -- 2015-07-30	主修专业 scientific
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类别 High school	

来华前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Mahmoud Rababah	
起止时间 2021-07-01 -- 2022-07-01	从事工作 -
职务及职称 Designer	

语言能力及学习计划:

汉语水平 好	是否有HSK证书 是	
等级 三级	分数 205	考试日期 2023-04-09
英语水平 很好	是否有英语语言能力证书 否	
考试名称	分数	考试日期
申请类别 博研	授课语言 英语	
是否有预录函 否		
申请院校I 清华大学		
学科门类 工学	专业 建筑学	
申请院校II 浙江大学		
学科门类 工学	专业 建筑学	
申请院校III 天津大学		
学科门类 工学	专业 建筑学	
是否补习汉语 否		
汉语补习时间 --		
学习时间 2024-09-01 -- 2028-07-15		
是否曾在华学习或任职 是		
学习或任职单位 Beijing jiaotong university	起止时间 2021-09-01 -- 2023-07-15	
是否曾获得奖学金来华学习 是		
就读院校 MOFCOM SCHOLARSHIP	起止时间 2021-09-01 -- 2023-07-15	

在华事务联系人或机构及亲属情况:

在华事务联系人或机构名称 HANEEN AHMAD	电话 18802228737
E-mail haneenahmad95@yahoo.com	传真
地址 Tianjin, Tianjin University, Weijing Road Campus	
配偶姓名 Ahmad Abu shamah	
配偶年龄 23	配偶职业 Nurse
父亲姓名 Waheed Abu shamah	
父亲年龄 57	父亲职业 Retired
母亲姓名 Aishah Odat	
母亲年龄	母亲职业 Deceased

◆ 补充材料：

- 证件照片；
- 本人最高学历证书（须公证）：
本科 硕士 博士 其它
- 本人最高学历成绩单（须公证）；
- 来华学习计划；
- 推荐信（一）；
- 推荐信（二）；
- 护照首页；
- 外国人体格检查表；
- 所发表的文章等；
- 美术作品（本人作品彩照六张）、音乐作品（本人音乐作品，MP3格式，文件大小进行限制）（只限申请美术和音乐专业的申请人）；
- 汉语言能力证明；
- 英语语言能力证明；
- 预录函；
- 无犯罪记录证明；
- 其它支撑材料（请列出）：_____。

注：所有补充材料须为清晰扫描件，每份申请材料最多不超过20页。

◆ 申请人保证：

1. 申请表中所填写的内容和提供的材料真实无误；
2. 在华期间，遵守中国的法律、法规，不从事任何危害中国社会秩序的、与本人来华学习身份不符合的活动；
3. 来华后服从CSC所安排的就读院校和学习专业，不得无故要求变更学校和所学专业；
4. 在学期间，遵守学校的校纪、校规，全力投入学习和研究工作。尊重学校的教学安排；
5. 按照规定参加中国政府奖学金年度评审；
6. 按规定期限修完学业，按期回国，不无故在华滞留；
7. 如违反上述保证而受到中国法律、法规或校纪、校规的惩处，我愿意接受中国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中止或取消奖学金及其它相应的处罚。

申请人声明

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留学基金委）

欢迎您使用中国政府奖学金来华留学管理信息系统，请您仔细阅读以下条款，如果您对任何条款表示异议，您可以选择不提交申请。当您提交申请表，无论是否被录取，均意味着您（即「申请人」）完全接受以下全部条款如下：

1. 申请人注册成功后，留学基金委将给予每个申请人一个用户帐号及相应的密码，该用户帐号和密码由申请人负责保管；申请人应当对其用户帐号进行的所有活动和事件负法律责任。

2. 申请人须对在本系统的注册、提交信息及补充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准确性承担全部责任，用户不得冒充他人；不得利用他人的名义提交任何信息。在系统内，申请人将无法修改已提交的申请信息及补充材料，如包含错误、虚假、误导性信息，将影响申请人的奖学金资格，同时申请人将承担有关责任。

3. 申请人在华学习期间，不得同时享受多个中国政府资助的奖学金项目，如经查实，留学基金委保留取消此类学生奖学金资格的权利。

4. 提交A类申请时，如申请人均未被志愿院校录取或主动放弃奖学金申请，奖学金资格自动取消。

5. 同一招生年度内，每位申请人最多可在本系统中提交不超过 3 份奖学金申请，其中A类申请不超过 2 份（不得向同一受理机构提交多份A类申请），B类申请限 1 份。B类奖学金申请人如有多个意向院校，应自行确定一所作为奖学金申请院校，提交后的B类申请即视为申请人最终意向高校（受理后不可修改）。

6. 隐私条款：尊重用户个人隐私信息的私有性是留学基金委的一贯原则，留学基金委将通过技术手段、强化内部管理等办法充分保护用户的个人隐私信息。申请一经提交，申请人同意其申请中包含的有关信息将被提供至受理机构和相关高校用于录取和在华学习管理。

我确认我已阅读并同意“申请人声明”中各条款